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财务〔2018〕10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劳务酬金管理与 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劳务酬金管理与发放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16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8年10月12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

劳务酬金管理与发放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工资体系外各类奖励、津补贴、酬金的管理和发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决定》（教党〔2016〕39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酬金是指没有纳入校内统一工资体系，个人从事各种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独立的、自由的劳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之外的评标、评审、鉴定、培训讲课、学术报告、讲座、论文答辩、竞赛奖励及考试考务、监考、命题、阅卷等劳务活动发放给校内外各类人员的各类津补贴和劳务酬金。

第三条 劳务酬金范围

（一）校外专家来我校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以及参加各类评审、业务指导等的劳务酬金；

（二）校内教职工以专家身份参加的评审活动或以专家身份接受校内单位（部门）邀请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以及参加各类评审、各类监考等工作的劳务酬金；

（三）未计算教学课时的各种竞赛、训练活动、校外实践教学讲课费、指导费；

(四) 完成其他临时性或特殊任务的劳务性酬金;

(五) 特殊任务聘请的学生劳务酬金。

第四条 劳务酬金的发放管理

(一) 凡属各单位工作职责及教职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对参与者均不得发放劳务酬金。

(二) 党政管理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参加各类会议和活动(如：项目申报、招投标、鉴定、论证、评比、表彰、总结、讲课、布置、协调、调研、校内宣传报道等)，不得领取劳务酬金。

(三) 属于加班的，根据学校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误餐的，可按照每餐上限标准 40 元/人发放误餐补贴，发放时需提供相应误餐证明、票据等材料，由各单位从严审核。

第六条 劳务酬金标准

(一) 学术报告、学术讲座的酬金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中关于“讲课费”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标准：

1.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 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标

准（上限）：

1.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

2.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税后）；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4.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组织形式及 会期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或 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三）由学校或院、处组织的各类评审必须有上级文件、学校文件、会议纪要、评审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允许发放范围可发放评审费等劳务酬金。

评审邀请的校外专家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校内专家（非本职工作）可适当发放一定标准的劳务酬金，各类评审劳务酬金标准详见附表。

（四）未计算教学课时的各种竞赛、训练活动、校外实践教学

的讲课费、指导费，由各部门联合教学管理部门确定标准后，一事一议报学校相关会议审批后发放，属于工作职责的，不得发放。

（五）学生劳务酬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制定的学生勤工俭学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本办法已规定标准的项目，各单位按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据实申报，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二）本办法没有规定标准的项目，其它特殊情况需开支校内人员劳务酬金的，由申请发放酬金的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分管校领导参照本办法的原则予以审批，特殊情况报人事处或学校相关会议审定。

（三）所有发放的工资体系外劳务酬金、奖励（不含科研经费）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四）凡本办法没有规定或未经学校会议研究确认的项目以及超出本办法规定标准的，一律不予发放。

第八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创收的劳务酬金（含医务人员劳务酬金），由各单位按程序制定办法，经学校批准后，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范围。

第九条 发放校内人员劳务酬金通过网上个人收入申报系统申报，采取无现金支付，按规定由学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校外人员原则上通过银行卡发放，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领取人签字等信息要真实、完整。

第十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违规发放各类劳务酬金，严禁以评审等名义套取劳务酬金，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经费负责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务酬金的管理与发放情况根据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由审计处纳入审计范围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内容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的内容随之调整。科研经费劳务酬金的管理与发放参照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校属独立核算单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经审定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劳务酬金发放标准明细表
2. 西安理工大学校内劳务酬金审批表

附件 1

劳务酬金发放标准明细表

一、讲课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校外专家	校内专家（上限）
1	副高人员	参照国家培训费有关标准	200 元/人. 课时
2	正高人员		300 元/人. 课时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500 元/人. 课时

备注：属于本职工作不得发放讲课费。

二、评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校外专家	校内专家（上限）
1	职称评审	参照国家专家咨询费有关标准	200-400 元/人. 次
2	学位评定		100-200 元/人. 次
3	人事招聘、考核、聘任		100-200 元/人. 次
4	各类面试、评比、考核评审		100-200 元/人. 次
5	各类人才评审		100-200 元/人. 次
6	科研项目立项、成果评审		100-200 元/人. 次
7	各类教学类项目立项、评审		100-200 元/人. 次
8	各类方案论证评审		100-200 元/人. 次

备注：1. 上述工作 2 小时以内的执行 100 元（职称评审 200 元）上限标准、2 小时以上的执行 200 元（职称评审 400 元）上限标准；

2. 上级文件如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标准执行。

三、毕业论文评审、答辩

序号	项目名称	校外专家(上限)	校内专家(上限)
1	硕士生论文评审	200 元/人. 生	150 元/人. 生
2	博士生论文评审	500 元/人. 生	300 元/人. 生
3	硕士生论文答辩	200 元/人. 生	100 元/人. 生
4	博士生论文答辩	500 元/人. 生	200 元/人. 生

备注：论文答辩包括开题答辩、中期考核、预答辩等。

四、招生、考务费

类别	项目名称		发放标准
国家级 考试	监考费、考务费、巡查费、 考场布置费、监考考务培 训费	工作时间	30 元/小时
		非工作时间	60 元/小时
	命题费	校外人员	500 元/套
		校内人员	200 元/套
	审题费	校外人员	200 元/套
		校内人员	100 元/套
	试题评阅费	校外人员	10 元/份
		校内人员	5 元/份
	专家审核费 (复试面试)	工作时间	100 元/次. 人
		非工作时间	200 元/次. 人
英语四六 级、专业 英语四八 级考试	监考、考务费		40 元/小时

校级课程考试	监考、巡查费	工作时间	15 元/小时
		非工作时间	20 元/小时
	开学	补考命题费	40 元/套
		补考监考、巡查费	25 元/小时
	返校	补考命题费	60 元/套
		补考监考、巡查费	25 元/小时
		补考实践环节单独辅导费	40 元/学分
	补考阅卷费（每增加一份）		10 元+每增加一份 2 元

备注：上述标准为全校统一执行的上限标准；招生工作和招生宣传执行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

附件 2

西安理工大学校内劳务酬金审批表

部门: _____ (公章) 预算列支项目: _____

事由及工作内容:

地点: _____ 时间: 月 日 时-- 月 日 时

序号	工作证号	姓名	税前金额	签名	备注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经费负责人审批意见 (明确是否为本职工作)					
备注					

备注: 1. 劳务酬金发放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 由经费负责人审批;
2. 劳务酬金发放需要学校研究时, 由经费负责人审核, 同时提供相关会议纪要。

制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